

#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  
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已草拟完成，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请通过新区安委会钉钉群下载），请于5月5日前将修改意见或建议盖章后送至新区安委办（新区一号办公楼532室）。逾期未反馈，请允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许开红 联系电话：8258520 8257080（传真）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兰州新区有关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现状分析

1.4.1 交通运输领域。截止 2021 年底，兰州新区共建成城市道路 197 条，通车总里程达 650 公里，机动车保有量 2301.17 万辆（次），另有省道 64.5 公里，农村公路 471 公里。随着兰

州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发展，道路里程和机动车保有量将快速增长，交通运输领域事故风险将不断增大。

1.4.2 工商贸、建筑施工及化工领域。2021年，兰州新区实有市场主体23863户，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39家，在建项目约300个，建筑施工面积约1900万平方米，从业人员约4.5万人，且随着兰州新区化工产业的快速崛起，落地化工企业已达120余家，涉及重点监管的化工工艺13种，构成重大危险源51个，工商贸、建筑施工及化工领域事故风险逐年增高。

3.1.3 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截止2021年底，兰州新区共建成投运供热管网363公里，换热站180座；建成燃气高压管线12.466公里，次高压管线16.74529公里，中压管线245.758公里，庭院低压153.1154公里，投运阀井586座，调压柜374座；建成供水管网860公里；建成排水管网1607.27公里；建成油气长输管线约100公里，且涉及多处人口密集高后果区。随着兰州新区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数量将大幅增加，由此带来的公共安全风险将不断增大。

综上所述，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以及化工等行业领域，整体呈现风险点源量大面广、人为致灾因素普遍、事故后果严重的特点，且随着兰州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化工及其制造业等生产领域固有风险将呈增加趋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加大。

##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领导机构**

在兰州新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兰州新区管委会是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兰州新区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兰州新区管委会在省委省政府总指挥部的指导下，配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兰州新区管委会成立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

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城建和交通局局长、公安局局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其他部门分管领导为组员。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承担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园区管委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2.2 专家组

在《兰州新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基础上，组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抢险、应急救援专家库，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指挥部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综合协调组、社会维稳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救援专家组、后勤保障组。

###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经发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事发园区管委会及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有

关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 2.3.2 社会维稳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城建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园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做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 2.3.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支队、其他驻兰州新区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园区管委会及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等工作。

### 2.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健委

成员单位：经发局、公安局、城建和交通局、事发园区管委会及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调度兰州新区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心理辅导等。

###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城建和交通局、农林水务局、应

急管理局、事发园区管委会及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地质信息，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等。

#### 2.3.6 救援专家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城建和交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园区管委会及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参与开展事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等。

####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园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经发局、城建和交通局、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农林水务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及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协调指导做好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和场地等方面的应急保障。

#### 2.3.8 新闻媒体组

由党工委办公室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

舆情管控。

### 2.3.9 技术信息管理组

由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园区管委会及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向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地理信息、危险物信息、应急对策，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信息保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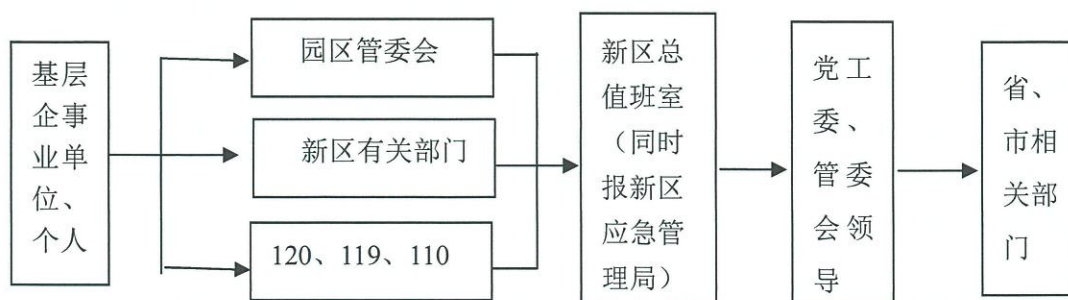
## 3 应急处置

### 3.1 应急值班

兰州新区、各园区及新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建筑施工、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单位以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 3.2 信息报告

#### 3.2.1 信息报告层级及时限



#### 3.2.2 报告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



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3.2.3 应急值守电话

兰州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值班电话：

0931-8259942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931-8256031

### 3.3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兰州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 3.3.1 生产经营单位先期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控制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拨打 119、120、110 调集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为救援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3.3.2 园区管委会先期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应迅速收集信息，及时向兰州新区管委会（兰州新区总值班室）报告，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决定调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营救涉险人员、救治伤病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缩小影响范围。必要时对交通干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统筹调配本地应急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事件威胁群众。

### 3.3.3 兰州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先期处置措施

较大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牵头部门或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的信息通报，兰州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立即获取、整理事故发生单位受影响情况，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立即前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参加指挥部会议，及时向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工作进展。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调派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工作，并视救援情况组织支援力量、调配运输应急物资。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立即派出环境检测队伍，实施周边环境检测，划定警戒区域。

兰州新区城建和交通局采取必要措施修复受损道路设施、

调度运输力量,开辟应急“绿色通道”。

兰州新区经发局及时组织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事故发生地应对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组织抢修能源、电力供应受损设施,为事故应对提供能源、电力应急保障。

兰州新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应急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前往指定地点开设紧急医疗中心,开展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

兰州新区公安局立即对事发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参与受伤、被困人员搜救。

### 3.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3.4.1 分级应对

(1)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党工委、管委会研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配合省政府做好应对工作。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党工委、管委会研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市市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支持。

(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党工委、管委会研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

(4) 超出属地园区管委会应对能力或跨园区的生产安全安全事故,由兰州新区管委会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超出兰州新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逐级报省市市政府协调应对。

### 3.4.2 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兰州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对本级负责应对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处置需求、自身应急能力以及预判后果，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期间的生产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生产安全事故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应急响应按以下层级对应实施：

（1）一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或比较敏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兰州新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或配合省政府指挥。

（2）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兰州新区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启动兰州新区二级应急响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3）三级应急响应。发生2人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决策，启动兰州新区三级应急响应，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兰州新区应急管理

局)主任(局长)指挥,支持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

(4)四级应急响应。发生1人死亡、2人以下受伤、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发地园区应急救援请求,经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决策,启动兰州新区四级应急响应,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组织指挥,必要时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主任(局长)组织指挥,同时给予事发地园区必要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 3.5 现场处置措施

在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在辖区内紧急调用各类相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立即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5) 做好社会秩序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6) 做好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3.6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或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兰州新区管委会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

### 3.7 舆论引导

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兰州新区管委会应及时关注社情、民情、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回应社会关切，澄清各类谣言，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心支持党和政府依法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3.8 响应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提出建议，报经兰州新区级响应启动负责人同意，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园区管委会指导事故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1)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及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

(2) 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事宜。

(3) 及时归还调集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4) 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 4.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必要时，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可向兰州新区管委会提出援助请求。

### 5 保障措施

#### 5.1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经费纳入兰州新区及各园区两级财政预算，健全完善突发事件条件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

#### 5.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 综合性队伍。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是兰州新区应对事故灾难的主要应急救援队伍，是“国家队”“主力军”。

(2) 专业救援队伍。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昆明维抢修分公司兰州维抢修中心、兰州中川机场消防救援支队、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消防支队消防六大队是兰州新区三支专业救援力量，已与兰州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兰州新区应急救援联勤联防合作协议》，可随时配合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 兼职救援队伍。兰州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所属救援人员及车辆随时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是强大的应急救援后备力量。

(4) 社会救援队伍。兰州新区蓝箭救援队是在兰州新区注

册登记的一支社会救援队伍，擅长山地车辆救援，是兰州新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力补充力量。

(5) 驻区部队。武警某部交通支队。

###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救援物资储备。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兰州新区经发局做好兰州新区救援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2) 医疗物资储备。兰州新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3) 民生物资储备。兰州新区商文旅局牵头负责饮用水、食品等民生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完善储备机制，加强与仓储物流、商务市场等企业的协议储备。

(4) 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兰州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各自领域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和调用体系,指导协调监管领域企业加强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 5.4 医疗卫生保障

兰州新区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事故单位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兰州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兰州新区公安局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法建立紧



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同时，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5.6 治安维护保障

兰州新区公安局按照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制定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要设施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园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治安维稳工作。

#### 5.7 公共设施保障

兰州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兰州新区经发局、兰州新区水务集团公司着眼极端复杂条件，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备用设施和备用方案，提升公共设施保障能力，确保在突发紧急情况、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通信、通电、通水、通气，全力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顺利进行。

#### 5.8 气象信息服务保障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灾害性气象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服务。

### 6 预案管理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兰州新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各园区及兰州新区各行业部门负责辖区、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督促、指导生产

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2 名词术语释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政办[2017]70号）同时废止。

## 8 附件

### 8.1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单位职责

### 8.2 兰州新区主要救援力量统计表

### 8.3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党工委办公室 (8258508)	1. 牵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的应对处置； 2. 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3. 牵头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对； 4. 协助省委宣传部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5. 牵头负责新区范围内电影、广播、报刊等宣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管委会办公室 (8259016)	1. 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调度和报告； 2. 协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3	经发局 (8259438)	1. 牵头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对处置； 2. 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 3. 牵头负责通信网络事故、核事故的应对处置； 4. 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5. 开展通信保障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 6. 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提出灾后重建总体安排。
4	教体局 (8259980)	1. 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园区管委会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 2. 对校园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5	科技局 (8257236)	1. 参与安全生产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 2. 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
6	公安局 (5122437)	1. 负责开展灾害现场社会治安、炸药爆炸事故现场残存民用爆炸物品处置、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工作。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	民政司法和 社保局 (8259930)	1.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 2. 指导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引导社会各界规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3. 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帮扶等工作。
8	财政局 (8259339)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保障资金，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9	自然资源局 (8259426)	1. 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2. 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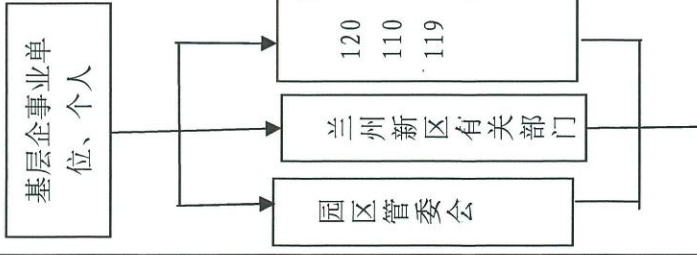
10	生态环境局 (8259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li> <li>2.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li> <li>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li> </ol>
11	城建和交通局 (8259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负责建设工程、供气、供热事故应对处置及监测预警。</li> <li>2.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li> <li>3. 协调重要物资交通运输应急通行。</li> <li>4. 协调解决灾区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li> </ol>
12	农水局 (82594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li> <li>2. 负责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li> <li>3. 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li> </ol>
13	商文旅局 (8259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负责影响市场稳定事件应对处置。</li> <li>2. 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li> <li>3. 组织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市场。</li> <li>4. 负责指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li> <li>5. 参与灾后重建工作。</li> <li>6. 负责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ol>
14	卫生健康委 (82598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负责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的应对处置。</li> <li>2. 组织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li> <li>3. 指导协调灾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li> <li>4.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封锁、隔离有关地区的建议。</li> </ol>
15	应急局 (8256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li> <li>2. 承担省应对重特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统计核查灾情，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li> <li>3.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li> <li>4. 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li> </ol>
16	市场监管局 (8256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灾区市场供应保障工作，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产品质量安全。</li> <li>2. 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li> <li>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li> </ol>
17	消防救援支队 (2903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li> <li>2. 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li> <li>3. 牵头负责火灾事故的监测及调查工作。</li> </ol>
18	其他部门 (单位)	新区其他各级各相关单位、省市驻区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行业领域工作职能积极配合、协调应对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附件 2

兰州新区主要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指挥人员	救援队员	救援特长	联系方式	备注
1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	6 人	85 人	综合救援	0931-2903119 (24 小时值班)	
2	中川国际机场消防救援支队	专业救援队	4 人	50 人	民航类	0931-8167119 (24 小时值班)	实行 2 班制
3	中石油兰州石化司消防支队 消防六大队	专业救援队	6 人	49 人	油库石油化工类	0931-6866201 (24 小时值班)	实行 3 班制
4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昆明维抢修分公司兰州 抢修中心	专业救援队	3 人	36 人	长输管线 石油化工类	0931-8253682 (24 小时值班)	实行 3 班制
5	兰州新区蓝箭救援队	民间救援队	2 人	168 人	体育赛事	17794213818	
6	新区城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 人	30 人	建筑施工类	0931-8253529	
7	新区市政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 人	30 人	市政设施类	0931-6830123	
8	新区石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 人	30 人	化工类	0931-5161957	
10	新区水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 人	30 人	水网抢修	0931-8251955	
11	新区商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 人	30 人	建筑施工	0931-8257058	
12	新区科文旅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 人	30 人	人员密集场所	0931-8253370	
13	新区农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 人	30 人	建筑施工	0931-5117895	

##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序号	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		信息上报	分级响应			应急处置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分类	负责部门		启动条件	组织领导	响应措施			
1	<b>交通运输领域事故风险监测：</b> 利用信息化、先进技术手段，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进行监测。	兰州新区公安局、 兰州新区交通运输局、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比较敏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或配合省政府指挥。	1. 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 2. 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 在本辖区内紧急调用各类相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 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5. 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6. 当事态发展超出兰州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请省政府支援。 7. 做好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恢复重建原则由事发园区负责，事发地上地委会必要时向新区管委会提出请求。		
2	<b>危化品领域事故风险监测：</b> 以智能化信息平台为支撑，对化工园区“两重点一重大”进行全面监测，对监测出的风险要及时上报。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发生2人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兰州新区专项指挥机构决策，启动兰州新区三级应急响应。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1. 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 2. 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 在本辖区内紧急调用各类相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 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5. 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6. 做好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恢复重建原则由事发园区负责，事发地上地委会必要时向新区管委会提出请求。			
3	<b>建筑施工领域事故风险监测：</b> 对整个施工现场以及存在较大危险源、危险部位的作业层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动态监测。	兰州新区公安局、 兰州新区交通运输局、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发生1人死亡、2人以下受伤、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1. 事发地园区迅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营救涉险群众、救治伤病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缩小影响范围。 2. 调用园区各类相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3. 根据事故灾难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4. 正确引导舆论。	恢复重建原则由事发园区负责，事发地上地委会必要时向新区管委会提出请求。			